

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271號

原告 佑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蕨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益

被告 閎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昌輝

訴訟代理人 李耀理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11271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下午4時46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5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50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7日開立票號SN0000000 號付款人板

01 信商業銀行民權分行，面額新台幣1,500,000 元之支票給原
02 告，經原告提示退票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支票及退票理
03 由單等，形式審查相符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4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翁挺育

09 法 官 詹駿鴻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翁挺育